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75號

抗 告 人 周東霖即周建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等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8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法官 邱靜琪
法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